

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與實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09月2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6月1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8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規劃理想課程暨推動校外實習作業，特設置課程與實習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七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.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系主任
- 2.票選委員四名：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3.學生委員二名：碩士班推選代表一人，大學部推選代表一名，由系學會協助完成推選。

三、本會研議事項：

- 1.規劃及修訂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- 2.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劃與執行、實習機構之審定、協調解決學生實習爭議、實習申訴案件之審議及其他有關實習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3.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一般課程修訂由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；重大課程議題或變革，得邀請課程諮詢委員出席，召開會議討論。課程諮詢委員：包括專家學者、校友及業界代表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
五、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研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協議後提報系務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